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五部委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按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分配名额和预算确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
- (六)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

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9月20日前，学生处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第十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基本评审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处下达的当年本部门国家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提交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二）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生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批复的获奖学生名单，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

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处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处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要将国家奖学金有关申请条件写入招生简章，并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奖励政策的宣传材料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新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